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溧阳宝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器件研发及生产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宝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承担单位：溧阳宝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南花

项目负责人：李南花

溧阳宝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75992636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码头西街 618 号苏高新南大创新园 H5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宝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宝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码头西街 618 号苏高新南大创新园 H5 号楼				
项目研发方案	金属器件研发及生产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万套金属器件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万套金属器件				
环评时间	2025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蓝色起源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蓝色起源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4 万元	比例	2.28%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li><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li>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li>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li><li>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li><li>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li><li>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li><li>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li><li>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li><li>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li><li>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li>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li><li>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ol>
----------------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p> <p>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2021年7月6日）；</p> <p>23、《溧阳宝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2月）；</p> <p>24、《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宝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3月12日，[常溧环审（2025）22号]）；</p> <p>25、《HS25502（综）检测报告》（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8月18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b>1、废水</b>				
	<p>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切削液废水和清洗废水经车间内MVR蒸发器处理后再经反渗透RO膜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工艺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b>表 1-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单位：mg/L</b>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艺用水	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	
	3	氨氮	mg/L	5	
	4	悬浮物	mg/L	/	
	<b>表 1-2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b>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9	
			COD	450	
			SS	250	
			氨氮	30	
			TN	45	
			TP	6	
<b>2、废气</b>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冲碗、拉伸、延伸带冲顶、成型带切口工序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非甲</p>					

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1-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值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

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6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废水	污水量	768
	COD	0.346
	SS	0.192
	NH <sub>3</sub> -N	0.023
	TN	0.035
	TP	0.005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宝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8月30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618号33幢102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南花。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密封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五金产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试验机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企业已于2024年12月3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高行审备[2024]148号，项目代码为2411-320457-89-01-192197），备案证中规模为“租赁厂房2185.2平方米，购置自动化立式拉伸设备、成型切口一体机、热处理隧道炉、氮气退火炉等设备，从事金属器件的研发及生产，年产7000万套金属器件”。

2025年2月溧阳宝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宝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5年3月12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5】22号）。

本项目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12小时，累计年工作时间7200h。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生产设备及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均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7000 万套金属器件的生产规模，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及生产规模	项目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溧阳宝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5】22 号）	本次验收项目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5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DY3FB33E001W。	

表 2-2 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研发项目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年	实际生产规模/年	年运行小时数
1	金属器件研发及生产	金属器件	7000 万套	7000 万套	7200h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h)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 3 层，本项目租用 1~3 层，建筑面积 2185.2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位于 1F，建筑面积 2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2F，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待转区域	位于 2F，建筑面积 8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辅料仓库	位于 3F，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出货暂放区	位于 3F，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用水量为 1346.763t/a，其中循环冷却补充用水为 0.01t/a，生产用水为 386.753t/a，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6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废水总排放量为 768t/a，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生产废水经厂区内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再经反渗透 RO 膜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用电量为 180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68/a，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的切削液废水、清洗废水经车间内 MVR 蒸发器处理后再经反渗透 RO 膜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粉尘处理系统	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 1F，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位于 1F，面积 4 平方米，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废仓库	位于 1F，建筑面积 16 平方米，已按要求做好“五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废原材料包装容器、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危废仓库位于一楼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6 平方米，已按要求做好“五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废原材料包装容器、废液压油暂存于其中。2#危废暂存点位于废水处理设施旁，用于贮存蒸发残液，存放容器为吨桶，已设置托盘防泄漏，定期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 (A)，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基座。	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成分及规格	年用量 (t/a)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锡青铜	锡铜合金	108t	108t	0
2	氮气	液态	5000m <sup>3</sup>	5000m <sup>3</sup>	0
3	GYE13 水溶性 切削液 (皂化液)	国标	300kg	300kg	0
4	GYSyn 122-CU 全合成切削液 (拉伸油)	国标	280kg	280kg	0
5	抗磨液压油	国标	2210kg	2210kg	0
6	设备/仪器/工具 配件	国标尺寸	10 套	10 套	0
7	包装材料	专用塑封袋	150000 套	150000 套	0
8	水	液态	1346.763 吨	1346.763 吨	0
9	电	/	180 万千瓦时	180 万千瓦时	0

表 2-5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冲床	2	1	-1
2	自动化立式拉伸设备	5	5	0
3	自动化薄壁延伸带冲顶设备	5	5	0
4	成型切口一体机	8	8	0
5	全自动清洗机	2	2	0
6	全自动甩干机	6	6	0
7	烘箱	1	1	0
8	热处理隧道炉	1	1	0
9	氮气退火炉	1	1	0
10	全自动气密测试设备	6	6	0
11	自动整形机	3	3	0
12	检验检测流水线设施	1	1	0
13	空压机组	2	2	0
14	冷却机组	1	1	0
15	制氮机	1	1	0
16	车床	1	1	0
17	平面磨床	1	1	0
18	辅助设备	1	1	0
19	管式自然循环 MVR 蒸发器	1	1	0
20	反渗透 RO 膜系设备	1	1	0

##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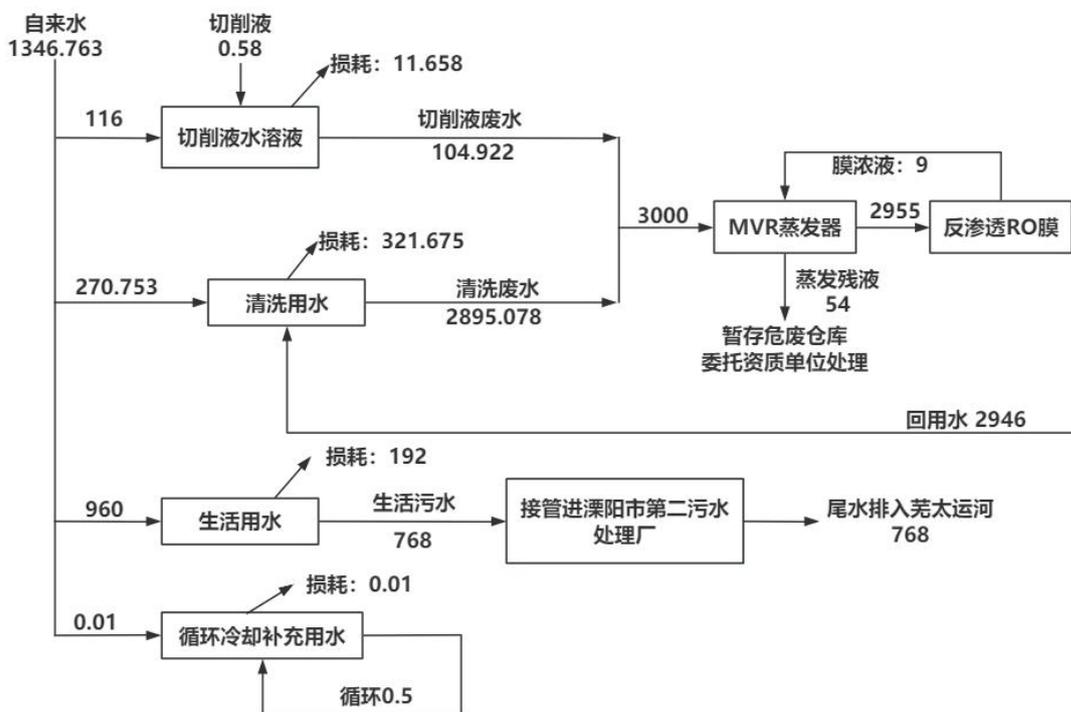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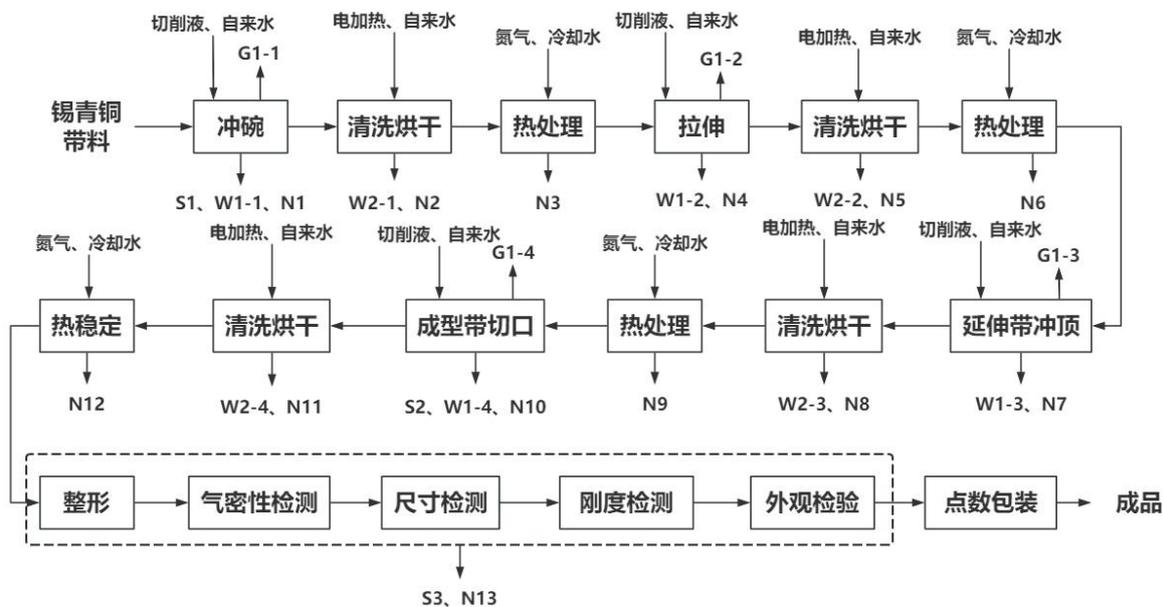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 三、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主要从事金属器件的研发及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G——废气；S——固废；W——废水；N——噪声

图 2-2 金属器件制作工艺流程图

金属器件制作工艺流程简述：

**冲碗：**利用冲床将锡青铜板材冲压成金属元器件的初步形状，冲床使用过程中需用到 GYE13 水溶性切削液（皂化液），与水按 1:200 的比例进行调配使用。冲碗过程中需使用模具，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需将利用车床、平面磨床调整模具参数已匹配客户要求。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碎屑（S1）、切削液废气（G1-1）、切削液废水（W1-1）和设备工作噪声（N1）。

**清洗烘干：**为了去除冲压过程中的金属碎屑和拉伸油渍，金属元器件需进行清洗。在全自动清洗机中清洗，清洗时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仅用清水。清洗后的半成品通过电加热甩干机进行烘干后进入下一个工序。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2-1）和设备工作噪声（N2）。

**热处理：**利用热处理隧道炉对工件进行热处理，用于消除材料内部的应力，改善其物理性能。热处理过程需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降温，热交换后的冷却水经冷却机组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且由于损耗需要定期添加。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工作噪声（N3）。

**拉伸：**利用自动化立式拉伸设备调整金属元器件的尺寸和形状，拉伸设备使用过程中需要用到 GYSyn 122-CU 全合成切削液(拉伸油)，与水按 1:200 的比例进行调配使用。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切削液废气（G1-2）、切削液废水（W1-2）和设备工作噪声（N4）。

**清洗烘干：**拉伸后清洗以去除拉伸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在全自动清洗机中清洗，清洗时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仅用清水。清洗后的半成品通过电加热甩干机进行烘干后进入下一个工序。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2-2）和设备工作噪声（N5）。

**热处理：**为进一步稳定材料性能，金属元器件会再次利用热处理隧道炉进行热处理。热处理过程需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降温，热交换后的冷却水经冷却机组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且由于损耗需要定期添加。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工作噪声（N6）。

**延伸带冲顶：**热处理后金属元器件利用自动化薄壁延伸带冲顶设备进行产品拉伸变薄过程处理，调整其长度和延伸率，并利用自动化薄壁延伸带冲顶设备在金属元器件的一端冲压出连接用的平面顶部。延伸带冲顶过程中会使用 GYE13 水溶性切削液（皂化液），与水按 1:200 的比例进行调配使用。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切削液废气（G1-3）、切削液废水（W1-3）

和设备工作噪声（N7）。

**清洗烘干：**再次清洗延伸、冲顶后的金属元器件，以去除延伸、冲顶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在全自动清洗机中清洗，清洗时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仅用清水。清洗后的半成品通过电加热甩干机及烘箱进行烘干后进入下一个工序。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2-3）和设备工作噪声（N8）。

**热处理：**清洗后的金属元器件再一次利用热处理隧道炉进行热处理，以稳定其最终形状和性能。热处理过程需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降温，热交换后的冷却水经冷却机组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且由于损耗需要定期添加。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工作噪声（N9）。

**成型带切口：**利用成型切口一体机调整金属元器件的形状，这一步骤可能包括弯曲、卷曲或其他形状调整，完成品再将产品端口多余废料切除，成型带切口过程会使用 GYE13 水溶性切削液（皂化液），与水按 1:200 的比例进行调配使用。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切削液废气（G1-4）、废切割料（S2）、切削液废水（W1-4）和设备工作噪声（N10）。

**清洗烘干：**加工成型后的金属元器件进行最后一次清洗，以保证表面无残留物。在全自动清洗机中清洗，清洗时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仅用清水。清洗后的半成品通过电加热甩干机及烘箱进行烘干后进入下一个工序。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2-4）和设备工作噪声（N11）。

**热稳定：**清洗烘干后的金属元器件利用氮气退火炉进行最后一次 180℃ 热稳定，以确保其形状稳定，内部应力得到释放。热稳定过程需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降温，热交换后的冷却水经冷却机组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且

由于损耗需要定期添加。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工作噪声（N12）。

**整形、气密测试、尺寸检测、刚度检测、外观检测：**通过自动整形设备对热稳定后需要高度整形的工件进行压缩至工艺要求范围值，以保证产品的高度均匀性；通过全自动气密测试设备检查金属元器件的气密性能，在检验检测流水线设施上实施尺寸、性能、外观等检验检查手段，保证产品全性能符合标准要求。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3）。

**全检包装：**测试合格后的金属元器件采用点数塑封袋包装入库，即为成品。

**辅助工序说明：**

**制氮：**本项目使用制氮机以空气为原料，以碳分子筛作为吸附剂，运用变压吸附原理，利用碳分子筛对氧和氮的选择性吸附而使氮和氧分离的方法，通称 PSA 制氮。其原理为直径较小的气体分子（O<sub>2</sub>）扩散速率较快，较多的进入碳分子筛微孔，直径较大的气体分子（N<sub>2</sub>）扩散速率较慢，进入碳分子筛微孔较少。利用碳分子筛对氮和氧的这种选择性吸附差异，导致短时间内氧在吸附相富集，氮在气体相富集，如此氧氮分离，在 PSA 条件下得到气相富集物氮气。

洁净干燥的压缩空气进入制氮装置，利用碳分子筛在不同压力下对氮和氧的吸附量的不同，吸附压缩空气中的氧分子，从而得到大于 99.999% 以上的氮气，氮气纯度有测氧仪 24 小时在线检测，制氮装置有两只装有高性能碳分子筛的吸附器组成。当一只达到吸附平衡后，开始再生；同时另一只进行吸附，两只吸附器交替工作，以连续获得氮气。

#### 四、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切削液废水和清洗废水。企业切削液废水、清洗废水经车间内 MVR 蒸发器处理后再经反渗透 RO 膜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直接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MVR 蒸发器进行浓缩处理，蒸发形成的 98.5% 蒸馏水，蒸馏水经反渗透 RO 膜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工艺用水标准后回用，RO 膜浓液继续返回蒸发器中处理，1.5% 蒸发残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废气和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4) 固废

一般固废：废金属碎屑、废切割料、不合格品、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位于 1F，面积 4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原材料包装容器、蒸发残液、废液压油。废原料包装容器、废液压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蒸发残液委托镇江普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危废仓库位于一楼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6 平方米，废原材料包装容器、废液压油暂存于其中，2#危废暂存点位于废水处理设施旁，用于贮存蒸发残液，存放容器为吨桶，已设置托盘防泄漏，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6	6
废金属碎屑		冲碗	SW17	339-002-S17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3	23
废切割料		成型带切口	SW17	339-002-S17			8	8
不合格品		测试	SW17	339-002-S17			3.5	3.5
废反渗透膜		污水处理	S59	339-001-S59			0.02	0.0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SW17	339-005-S17			0.001	0.001
废劳保用品		职工工作	SW92	339-001-S92			0.08	0.08
废原材料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原辅料	HW49	900-047-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0.246	0.246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18-08			2.2	2.2
蒸发残液		污水处理	HW17	336-064-17		委托镇江普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4	54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已设置一间 6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和蒸发残液暂存点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贮存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仓库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是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是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托盘	是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危废仓库内物有机废气产生	否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废原料包装容器已用加盖密封	是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已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是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设施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保存齐全	是

表 2-8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p><b>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b>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p>	<p>是</p>
2	<p><b>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险废物仓库</p>	<p>是</p>
3	<p><b>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b>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是</p>

##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环保投 资(万 元)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削液废气	非甲烷总 烃	产生的废气 无组织排 放，通过加 强车间通风 来降低车间 内污染物浓 度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执 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厂 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废 气和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产生 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 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 污染物浓度。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 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限 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2021)表 2 限 值。	5

<p>地表水环境</p>	<p>生活污水</p>	<p>pH、 COD、 SS、 NH<sub>3</sub>-N、 TN、TP</p>	<p>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执行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p>本项目切削液废水、清洗废水经车间内 MVR 蒸发器处理后再经反渗透 RO 膜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直接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经监测，本项目回用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工艺用水标准；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85</p>
<p>声环境</p>	<p>车间设备运行噪声</p>	<p>声压级</p>	<p>墙体隔声，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p>	<p>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p>	<p>10</p>

			设备, 安装 橡胶减振 垫、弹簧减 振器等隔振 基座	中 3 类标准	影响。  经监测,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金属碎屑、废切割料、不合格品、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综合利用; 废原材料包装容器、蒸发残液、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 其中废原材料包装容器、蒸发残液、废液压油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 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废金属碎屑、废切割料、不合格品、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综合利用; 废原料包装容器、废液压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蒸发残液委托镇江普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 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 加强车间地面防渗, 污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 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 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 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 应及时检修。				企业车间、危废仓库及污水处理设施均已做好防渗措施, 车间已安排专人定期巡检, 加强员工操作规范。	5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③加强车间通风；</p> <p>④按规范设置固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p> <p>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p> <p>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p> <p>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p> <p>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已编制完成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在应急预案中详细说明。</p>	<p>2</p>
-----------------	--	--	----------

	<p>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p> <p>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p>⑫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27m<sup>3</sup>的事故池。</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已完成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20481MADY3FB33E001W。</p>	<p>2</p>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2-10,详细变动情况见表2-11.

表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车间布局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减少1台冲床(目前1台冲床可满足产能需求,后期增加1台后可相应减少冲床工作时间匹配产能,原辅料用量不变的情况下不增加产排污),生产工艺及产品品种、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N、TP		接管至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回用水	pH、COD、SS、NH <sub>3</sub> -N		切削液废水、清洗废水经车间内 MVR 蒸发器处理后经反渗透 RO 膜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切削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本项目废金属碎屑、废切割料、不合格品、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装容器、废液压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蒸发残液委托镇江普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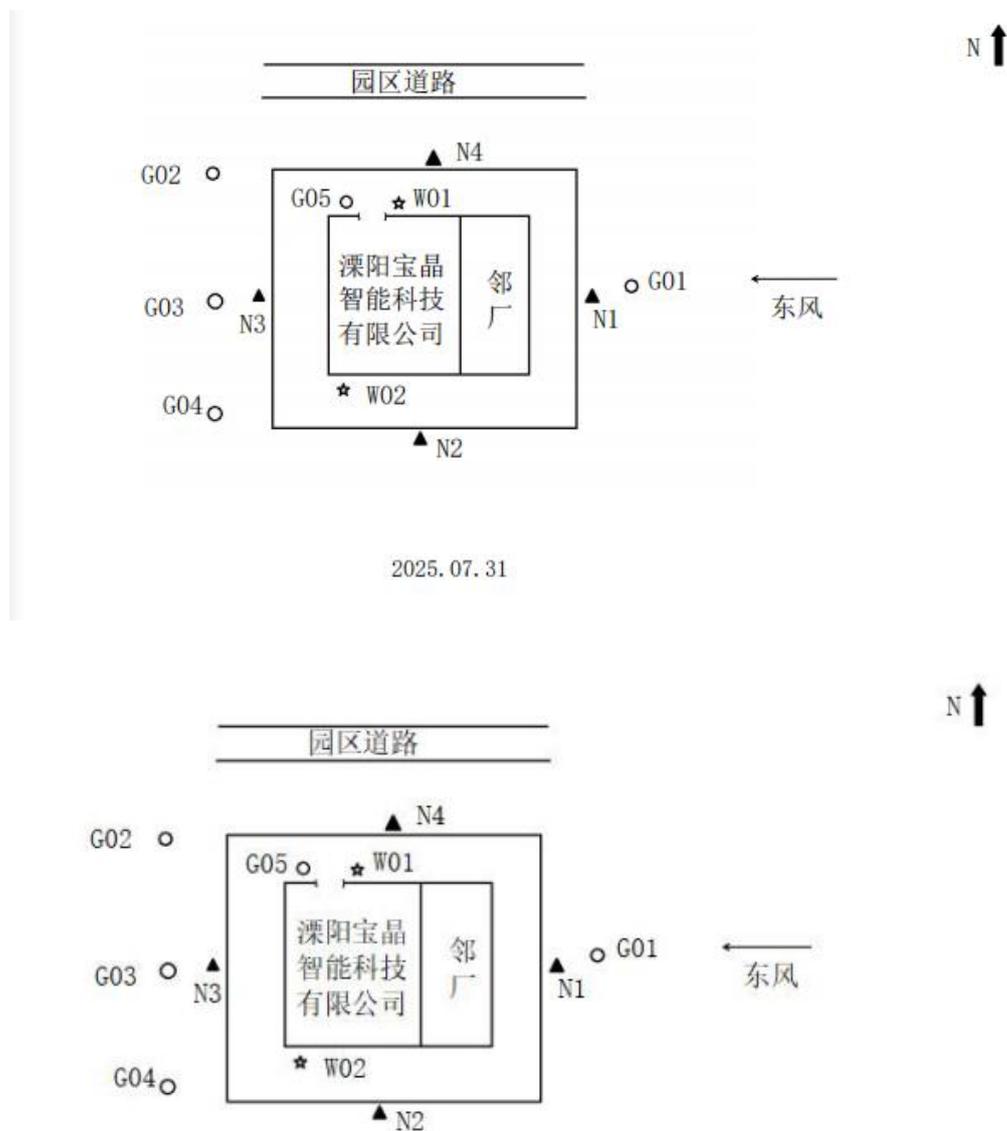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5.07.31	13:46-14:39	多云	32.6	99.8	50	东风	2.3
2025.08.01	14:34-15:19	多云	33.6	99.9	50	东风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b>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b>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切削液废水、清洗废水经 MVR 蒸发器+反渗透 RO 膜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切削液废水、清洗废水经车间内 MVR 蒸发器处理后再经反渗透 RO 膜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直接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p> <p>经监测，本项目回用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工艺用水标准；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液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上述标准中表 2 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废气和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p> <p>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p>
<p>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p>

	<p>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一般固废：废金属碎屑、废切割料、不合格品、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员工生活垃圾。</p> <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位于1F，面积4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p> <p>危险废物：废原材料包装容器、蒸发残液、废液压油。废原料包装容器、废液压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蒸发残液委托镇江普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1#危废仓库位于一楼车间西侧，建筑面积6平方米，废原材料包装容器、废液压油暂存于其中，2#危废暂存点位于废水处理设施旁，用于贮存蒸发残液，存放容器为吨桶，已设置托盘防泄漏，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1个，危废暂存点2个，生活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笔式酸度计	pH-100	HST/CY002-5	2026.01.22
空盒气压表	DYM3	HST/CY007-2	2026.01.22
温湿度计	TES-1360A	HST/CY008-2	2026.01.22
数字风速仪	QDF-6	HST/CY009-2	2026.03.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T/CY018-4	2026.03.29
声校准器	AWA6022A	HST/CY019-4	2026.03.2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04	HST/YQ001-1	2026.01.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HST/YQ006-1	2026.01.25

气相色谱仪（非甲专用）	GC9790II	HST/YQ012-1	2026.01.2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101-2A	HST/YQ018-1	2026.01.25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CB	HST/YQ019-1	2026.01.25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HST/YQ035-1	2026.01.25

###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测得值	标准值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加标样数量	回收率 (%)	是否合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	/	/	2	3.2-3.6	是	/	/	/
	非甲烷总烃	16	/	/	2	1.1-1.6	是	/	/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	25mg/L	25.2±1.3mg/L	1	0.0	是	/	/	/
	化学需氧量	5	255mg/L	250±13mg/L	1	0.2	是	/	/	/
	化学需氧量	5	26mg/L	25.2±1.3mg/L	1	0.0	是	/	/	/
	化学需氧量	5	259mg/L	250±13mg/L	1	0.6	是	/	/	/
	总氮	10	7.12mg/L	7.00±0.35mg/L	1	1.3	是	/	/	/
	总磷	5	1.78mg/L	1.80±0.09mg/L	1	1.5	是	/	/	/

总磷	5	1.85mg/L	1.80± 0.09mg/L	1	2.1	是	/	/	/
氨氮	18	1.03g/L	1.00± 0.05mg/L	2	1.8-2.1	是	/	/	/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声校准信息					
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声校准器 HST/CY019-4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检测前校准 (昼)	93.8dB (A)	检测后校准(昼)	93.8dB (A)	示值偏差	0dB (A)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W01	pH、COD、SS、NH <sub>3</sub> -N、TN、TP	4次/天， 连续2天
	回用水	★W02	pH、COD、SS、NH <sub>3</sub> -N、	
无组织废气	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G○1#~G○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车间外1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1次/ 天， 连续2天

表七

表 7-1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2 为回用水监测结果；表 7-3 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7-4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7.31	G01 (上风向)	0.67	0.69	0.67	/	/
			G02 (下风向)	0.82	0.82	0.84	0.88	4
			G03 (下风向)	0.88	0.71	0.88		
			G04 (下风向)	0.87	0.79	0.70		
		2025.8.1	G01 (上风向)	0.62	0.61	0.57	/	
			G02 (下风向)	0.79	0.86	0.76	0.86	4
			G03 (下风向)	0.71	0.76	0.83		
			G04 (下风向)	0.85	0.72	0.83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限值。							

续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 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7.31	5# (车间外 1 米处)	1.08	0.92	0.92	0.97	6.0
		2025.8.1	5# (车间外 1 米处)	0.99	1.06	0.93	0.99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2 回用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单位	监测结果 (mg/L)					GB/T 19923-2024 标准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产回用水出口	2025.7.31	pH	7.3	7.2	7.3	7.3	7.3	6.0-9.0
		COD	7	6	7	7	6.75	50
		氨氮	0.065	0.075	0.067	0.072	0.070	5
		SS	16	15	12	14	14.25	/
	2025.8.1	pH	7.2	7.3	7.2	7.2	7.2	6.0-9.0
		COD	8	7	7	8	7.5	50
		SS	0.059	0.067	0.065	0.055	0.062	5
		氨氮	16	14	17	16	16	/
结论	经监测，回用水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工艺用水标准。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单位	监测结果 (mg/L)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5.7.31	pH 值	7.4	7.5	7.4	7.4	7.4	6-9
		化学需氧量	402	400	398	393	398	450
		总磷	5.40	5.58	5.52	5.37	5.47	6
		氨氮	21.0	19.3	20.4	19.8	20.1	30
		总氮	33.3	31.9	32.7	33.5	32.9	45
		悬浮物	64	66	64	68	66	250
	2025.8.1	pH 值	7.5	7.6	7.5	7.6	7.6	6-9
		化学需氧量	344	341	339	344	342	450
		总磷	5.25	5.48	5.16	5.10	5.25	6
		氨氮	19.6	19.0	20.1	19.4	19.5	30
		总氮	31.1	32.1	30.8	31.8	31.5	45
		悬浮物	52	44	50	50	49	250

结论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7.31/2025.8.20	1# (东厂界)	53	46	65	55
	2# (南厂界)	62	52		
	3# (西厂界)	59	48		
	4# (北厂界)	57	46		
2025.8.1/2025.8.21	1# (东厂界)	53	45	65	55
	2# (南厂界)	62	51		
	3# (西厂界)	57	49		
	4# (北厂界)	56	46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回用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工艺用水标准；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金属碎屑、废切割料、不合格品、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综合利用；废原料包装容器、废液压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蒸发残液委托镇江普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苏高新南大创新园 H5 号楼一层、二层各边界外扩 50 米。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均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生变化；产能达产；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水处理设施。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危废处置协议；
- 4、污水接管协议；
- 5、排污登记回执；
- 6、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宝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宝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457-89-01-192197	建设地点	溧阳市码头西街618号苏高新南大创新园H5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7000万套金属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7000万套金属器件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5】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2月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5月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蓝色起源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蓝色起源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DY3FB33E001W			
	验收单位	溧阳宝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4	所占比例（%）	2.28			
	废水治理（万元）	8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溧阳宝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DY3FB33E	验收时间	2025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废水	污水量	/	/	/	/	/	768	768	/	768	768	/	/
		COD	/	398	450	/	/	0.306	0.346	/	0.306	0.346	/	/
		SS	/	66	250	/	/	0.05	0.192	/	0.05	0.192	/	/
		NH <sub>3</sub> -N	/	20.1	30	/	/	0.015	0.023	/	0.015	0.023	/	/
		TN	/	32.9	45	/	/	0.025	0.035	/	0.025	0.035	/	/
		TP	/	5.47	6	/	/	0.0042	0.005	/	0.0042	0.005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